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学生营养办〔2013〕2号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建立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州、市学生营养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公开、透明。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所有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建立公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

(一) 国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补助标准；学校每月营养改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监督举报电话。

(二) 学校提供的营养膳食主要副食品一周市场行情；

(三) 学校每日提供的食品名称、价格、数量（食堂供餐还应公示带量食谱）；

二、公示要求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的学校，应当通过学校网站、校园广播、校园信息公示公告栏等在醒目位置（学校大门口和学校食堂门口等），对每日所提供的营养改善食品相关信息以及每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公示。

(一)《xx 县 xx 学校 x 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应当在学校大门口进行公示。

(二)《xx 月 xx 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公示栏》、《一周主要副食品市场行情调查表》和《一周营养改善计划菜品实际体验情况》在食堂门口或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请各州(市)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公示栏(牌)。

三、各地可参考以下内容制定公示牌

(一) xx 学校 x 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

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3 元的膳食补助，全年按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全年共计 600 元。该补助资金用于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提供等质的膳食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现金给学生或家长。

上月资金结余		本月财政拨款	
本月支出	主食类：米、面		肉类
	油类		其他
	蔬菜类		
	面包		
	牛奶		
本月支出合计：			
月末结余资金		本月补助学生人数(人)	

监督举报电话：xxxxxxxx

(二) xx 月 xx 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公示栏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菜谱	数量 (g)	价格	备注
早餐				
午餐				
晚餐				

(三) 一周主要副食品市场行情调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副食种类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备注
大米			
面粉			
肉			
油			
蔬菜			
.....			

(备注：此表公示本周所采购营养改善计划膳食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行情对比)

采购人： 验收人： 值班校领导：

(四) 营养改善计划菜品实际体验情况

时间	体验 人数	满意度(人)			改进意见	备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由家长委员会、社区管理人员或教师对提供的菜品(食品)实际品尝后提出改进意见、满意度(每周至少一次)。

联系人：旦昀

联系电话：0871—65103568

传 真：0871—65156163

电子邮箱：ynsxsyyb@126.com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月25日

抄报：全国学生营养办，高峰副省长，杨杰副秘书长。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印发